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潮州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2045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38號
承辦人：鍾尚佑
電話：7882371-188
傳真：7894818
電子信箱：chungsongyou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潮鎮民字第1113206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E03COPY@ntbkgovtw_20220920_153310
(2174987_11132062700_1_2174987_11132062700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一座納骨堂(潮思堂)收費辦法」(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收費辦法參考表)及「屏東縣潮州鎮第三公墓第二座納骨堂(潮遠堂)收費辦法」(含收費辦法參考表)之公告、令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18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。
- 三、旨揭收費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請屏東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D2AD11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